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4525

- 一. 标题: 反推格栅构型的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使用于: CL-600-2C10型700系列飞机,系列号10003至10116 (含)。

注:系列号10002以及系列号10117之后的飞机在交付前已由庞巴迪完成服务通告670BA-78-00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加拿大 AD CF-2002-30R1, 2004年6月30日颁布;
- (2) 加拿大 AD CF-2002-30, 2002 年 6 月 28 日颁布;
- (3) 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670BA-78-001, 版本 A, 2002 年 4 月 23 日颁布:
 - (4)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670BA-78-003, 2004 年 1 月 22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交付前的飞行中,在着陆并施加最大反推时,飞机偏离跑道方向向右偏转。调查认为左发反推格栅构型不正确。虽然格栅具有不同的件号来控制正确的安装位置,但是,客观上存在着相对角的格栅混装的可能性。为确保反推格栅按照正确的构型安装,采取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I 部分

- 1 对于序列号在10005至100040之间的CL-600-2C10型700系列飞机,在 本指令生效的72飞行小时或30天之内(先到先执行),按照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670BA-78-001,版本A,(2002年4月23日颁布),或由加拿大运输部飞机审定持续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,检查反推格栅的构型,并按需要更正格栅的安装。
- 2 对所有的CL-600-2C10型700系列飞机,在每次改变反推格栅时,按照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670BA-78-001,版本A,检查反推格栅的构型。向中国适航当局报告任何反推格栅构型不正确安装的情况,并递交服务困难报告(SDR)。

II 部分

在本指令生效的6000飞行小时之内,执行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670BA-78-003,(2004年1月22日颁布),或由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部 门批准的后续版本。完成本部分的改装构成本指令I部分检查要求的最 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